

CREATORS 展覽／演出支持計畫（CREATORS PLUS）

聯名申請者合作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甲：_____（計畫主持人）

乙：_____

丙：_____

丁：_____

（可自行增減）

立聲明書人同意組成團隊（下稱「主創團隊」），合作創作／製作「_____」（下稱「本著作」），主創團隊為此達成協議，約定條款如下（以下稱「本聲明書」）：

一、聲明目的與適用範圍

本聲明書係為確保「CREATORS PLU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下稱「本計畫」）順利執行所訂定。

本聲明書適用於民國（下同）__年__月（含）以前，經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生美」）於「CREATOR 創作／展演補助計畫」中獲選之聯名申請者（以下簡稱「聲明人」）。

二、主持人及著作人表示

計畫主持人「_____」（請填完整姓名）為本計畫負責人，負責下列事項：

1. 擔任代表人與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以下稱「生美」）簽訂合約。
2. 提供帳戶收取 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之補助款。

3. 擔任主要聯繫窗口並統籌辦理本計畫各式行政作業。
4. 統籌掌握本計畫創作與執行進度。

本計畫對外發表及宣傳時，主創團隊同意（請勾選）：☐以各別立聲明書人為本計畫著作人；☐以「 」此名稱為著作人。

本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其他創作者欲加入，需經立聲明書人（請勾選）☐全數；☐一定比例（請註明比例：）之同意，並重新簽訂聯名合作聲明書。

三、著作權與權利保證

聲明人茲保證其於申請及執行本計畫所提交、展演或使用之本著作均為原創，並聲明：

1. 未有抄襲、剽竊或未經同意使用他人著作之情事；
2. 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合法權益；
3. 如有侵權或爭議發生，聲明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使生美免於因此受有任何損害或糾紛；

三、內部權利分配及爭議處理

聲明人確認，與本計畫相關之共同創作、聯名展演或成果使用，其內部著作權歸屬、報酬分配及權利義務關係，均屬原本參與「CREATOR 創作／展演補助計畫」主創團隊之內部關係。

如因內部協作或權利分配產生爭議，一概與生美無關。聲明人應自行協調並在此聲明不影響本計畫執行進度及生美就著作財產權之利用。

四、中途退出

聲明人得選擇中途退出本計畫，但應於 1 個月前告知其他聲明人，並向生美提出成員異動申請。若主創團隊成員異動申請未通過審查，生美得提前終止本計畫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聲明人如於本計畫期程結束前退出，視為同意其他聲明人及主辦單位得繼續使用其所貢獻之部分創作或創意發想於本計畫。本聲明書仍對退出之聲明人發生拘束力。

本人已詳閱且理解本聲明內容。若有違反，本人同意生美依「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CREATORS 展覽／演出支持計畫（CREATORS PLUS）補助辦法」及相關合約辦理。

甲（計畫主持人）：請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乙：請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丙：請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丁：請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